

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

采购项目

(论证后)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委 托 单 位：东源县民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投标人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事项，务必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见《投标邀请函》），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三、 资格/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制作《开标信封》并独立封装。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开标信封应包括《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六、 请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
- 七、 电子文档以 word 格式 U 盘拷贝或刻录光盘**与正本密封**递交。
- 八、 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原件备查**。
- 九、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二、 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十三、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四、 《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在本中心报名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六、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七、 **投标人须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投标人用户（<http://heyuan.gdgpo.com/>）**

（注：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
一、 投标人资格.....	3
二、 项目说明.....	4
三、 项目背景.....	4
四、 采购内容及分布点.....	5
五、 委托运营期限、使用用途.....	6
六、 项目建设目标.....	7
七、 运营方应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	7
八、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7
九、 运营方投资建设进度要求.....	8
十、 ★履约保证金.....	8
十一、 采购人的监督权.....	8
十二、 采购人的介入权.....	9
十三、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9
十四、 退出机制要求.....	9
十五、 敬老院（福利院等）的移交和验收.....	10
十六、 养老管理机构人员的安置.....	11
十七、 采购人和运营方的权利、义务.....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 说 明.....	14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资格/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流程.....	21
六、 询问、质疑、投诉.....	25
七、 授予合同.....	26
八、 适用法律.....	27
九、 相关表格.....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41
一、 自查表.....	43
二、 投 标 函.....	44
三、 资格性文件.....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 自查表.....	57
二、 报价一览表.....	60
三、 报价明细表.....	61
四、 其它证明文件格式.....	64
五、 投标人公司概况.....	67
六、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71
七、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74
八、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76
九、 附件（如有）.....	77
十、 开标信封.....	8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东源县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已通过专家论证)。

- 一、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所有涉及有关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文件材料的采购项目编号均以填写此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 二、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三、 ★投标人投资总金额（人民币）：不少于¥16170000.00元（每张床位投入不少于3万元）。
- 四、 采购数量：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六、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七、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
- 八、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于北京时间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报名登记备案。

报名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登陆：<http://61.143.150.176:7010>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指引》。供应商在注册审核通过后，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采购业务”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填写相关报名信息 and 事项。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网上流程自行打印回执。
- 九、 本次采购项目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供应商企业登录交易平台后，在填写报名信息页面，可自行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基本账户转账汇入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系统指定的银行账户；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到系统时间为准)。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月3日上午10：30（当天上午10：00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十一、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河源市东源县建设一路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原城建规划局）。

十二、开标（评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月3日上午10：30时。

十三、开标（评标）地点：河源市东源县建设一路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原城建规划局）。

十四、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十五、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http://heyuan.gdgpo.gov.com>）、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61.143.150.176/>）、东源县政府网（<http://www.gddongyuan.gov.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释疑。

十六、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东源县民政局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0762-8831350

2、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丘先生 电话：0762-8333321

传真：0762-8333321 Email：dyxcgzx@126.com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建设一路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原城建规划局）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1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截图）；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养老服务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投资及经营服务的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报名回执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2. ★投标人投资总金额（人民币）：不少于¥16170000.00元（每张床位投入不少于3万元）。
3. 项目现有建筑物情况：16956.46平方米。
4. 运行期间的社会服务收费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等有关的规定执行。
5. 经营期间涉及的物业管理由运营方自行负责管理。
6. 运营方如需使用燃气、有线电视，自行办理燃气、电视线路开通的手续，开通、改线等相关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7. 消防、水电、安全、服务人员配置、床位设置、设施设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8.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中不得有“投标专用/专供/特供”或类似的内容。
9.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标准。
10. 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11.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
12. 预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三、项目背景

河源市东源县的前身河源县、河源市郊区，地处广东东北部、东江中上游，总面积4070平方公里，是广东省地域面积第二大的县，属客家文化地区。县城毗邻河源市区，距离广州、深圳、香港均不足200公里，惠河、粤赣、河龙高速公路及正在兴建的

东环高速、昆汕高速、河惠莞高速和 205 国道、京九铁路、广梅汕铁路纵贯全境，县城设有年吞吐量 300 万吨的火货运站。东源县已融入“珠三角两小时经济生活圈”。总人口 59 万，辖 20 个镇，1 个畲族乡，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2%。全县现有 1 间综合性福利服务中心（含县福利院、光荣院、孤儿院），有 18 间乡镇敬老院，养老机构占地面积 669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56.46 平方米，拥有床位 539 张；全县现有五保老人 2527 人，其中不能自理老人 354 人，半自理老人 375 人。目前敬老院入住五保老人 223 人，全县敬老院工作人员 54 人。

四、采购内容及分布点

序号	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入住老人情况			工作人员 (人)
		床位数 (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人数 (人)	其中		
						五保老人	自费老人	
1	仙塘镇敬老院	25	2000	817.4	4	4	0	2
2	双江镇敬老院	17	1900	475.72	16	16	0	2
3	涧头镇敬老院	16	2000	559.12	8	8	0	3
4	顺天镇敬老院	18	1760	738.57	15	15	0	2
5	骆湖镇敬老院	26	1600	976.96	7	7	0	2
6	漳溪乡敬老院	11	350	328.03	8	8	0	2
7	船塘镇敬老院	45	2600	1168.2	32	32	0	3
8	上莞镇敬老院	38	400	308.11	10	10	0	1
9	柳城镇敬老院	18	460	868.96	0	0	0	2
10	蓝口镇敬老院	16	7000	562.7	13	13	0	2

11	叶潭镇敬老院	14	3000	587.45	2	2	0	2
12	曾田镇敬老院	24	800	309.83	2	2	0	1
13	黄村镇敬老院	20	385	534.9	8	8	0	2
14	黄田镇敬老院（含 久社敬老院）	39	2300	1350.11	22	22	0	3
15	义合镇敬老院	23	600	656.06	14	14	0	2
16	新港镇敬老院	16	1700	997.66	4	4	0	2
17	锡场镇敬老院	20	1200	764.48	16	16	0	2
18	半江镇敬老院	6	1200	282.85	2	2	0	2
19	县福利服务中心	147	32428	4669.35	40	40	0	17
	合计	539	66983	16956.46	223	223	0	54

项目信息如上表所示，通过将土地使用面积小、床位少、入住人员较少的敬老院进行合并的方式，集中力量改善基础条件较好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全面提升我县的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具体合并方案与运营方就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商议。

我县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将东源县福利服务中心（包括县敬福利院、县光荣院、县孤儿院）和仙塘镇、双江镇、涧头镇、顺天镇、骆湖镇、漳溪乡、船塘镇、上莞镇、柳城镇、叶潭镇、蓝口镇、曾田镇、黄村镇、黄田镇、义合镇、新港镇、锡场镇、半江镇等 18 间敬老院一起打包进行，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运营方，在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核下，中标单位负责全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五、委托运营期限、使用用途

1. ★委托运营期限：期限为 20 年，具体日期以采购人与运营方正式办理建筑物移交手续之日为准。承包期内免租金和任何管理费，运营方每年须保证提供不少于总床位 30%床位政府供养人员集中供养使用，供养费用等按照提供服务当年的政府供养人员

集中供养标准由采购人向运营方支付。

2. 使用用途：采购人将完成主体建设并完成简单装修的养老服务机构无偿供给运营方使用，且仅限运营方用于向各类有养老或康复需求的人群提供养老、托老、医疗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

六、项目建设目标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有权为采购人所有，引入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管理，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优先为政府特困供养人员中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等提供服务，努力实现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长远发展和服务质量提升，不断满足入住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七、运营方应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

1. 《东源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实施方案》东府办函〔2019〕90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4. 《广东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引》
5.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8 号）
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 号）
8. 《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
9.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
10. 《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
11.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

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申办人具备合法身份，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备完备的生活、文体、交通、通讯等设施设备，有基本的医疗、康复条件；
3. 服务场所的环境适合服务对象，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4.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工作人员配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开业经费和维持福利机构的正常经费落实；
6. 具有消防、安全部门的安全合格证。

九、运营方投资建设进度要求

11. ★运营方的投入金额每张床位应不低于 3 万元，并须在五年内完成全部投资及建设工作，第一年投入投资金额的 30%，第二年投入投资金额的 30%，第三年投入投资金额的 20%，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投入投资金额的 10%。运营方须在投标时明确详细的资金投入的计划和进度安排。运营方根据采购项目物业交付的进度，经采购单位同意可以调整投资进度。
12. 运营方所投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化程度，如室内装修、购置设施设备和信息平台、人员培训等，其中硬件投资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3. ★运营方的投资进度和金额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十、★履约保证金

运营方需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向采购单位提交人民币 100 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汇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或提前解除承包后，经核对移交资产完好、无缺损且运营方无违约的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政府将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全部退回运营方。

十一、采购人的监督权

14. 在项目从建设到使用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采购人会按合同规定行使监督权利。采购人的监督权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定期开展服务质量监督评估，对服务投诉进行调查处理，保障在院老人的合法权益，并对运营方提出的合约未列明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讨论、表决与监督。
15. 运营方应于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相关情况，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按照省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考核标准，对机构的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供养服务质量等内容展开考

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16. 运营方须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财务报告，每年5月31日前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告。

十二、采购人的介入权

采购人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或人员，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经营管理实行监督，在特定情形下（如发生运营方无法掌控的紧急情况或者运营方违约）采购人将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力。采购人的介入权通常在发生短期严重的问题且该问题需要被快速解决、而采购人在解决该问题上更有优势和便利的情形。

十三、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1. 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甚至终止本项目运营方的经营资格：
 - (1) 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和责任；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运营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政府资产；
 - (3) 在合同期内放弃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止采购人委托的工作累计达三次以上的；
 - (4) 半年内受到三次责令限期整改处理且整改不落实的；
 - (5) 累次拒绝接受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 (7) 因运营方原因造成严重事故或者重大损失时，运营方不妥善处理或拒不赔偿的；
 - (8) 严重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运营管理期内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等所规定的条款和事项。
2. 合作期内，如运营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4)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退出机制要求

1. 服务期内，如运营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经营须退出，采购人将无条件收回提供的资源和权限。

2. 在服务期限内，运营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提前终止经营资格。
 - (1)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养老服务机构的政府资产；
 -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养老机构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 (3) 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敬老院（福利院等）的移交和验收

1. 运营方应按采购人移交时的现状接收物业，运营方对物业进行装修，其装修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批，涉及费用及安全由运营方负责，装修档次应不低于养老机构的管理规范。
2. 在经营期满或经营期未届满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时，运营方应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如发现不能正常使用，运营方应及时修复或购置。办理移交手续后，运营方不再负责任何维修费用。
3. 运营方在经营期间对养老机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在经营合同期满或者提前退出时，运营方享有自主处置权，但装修等附着物和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如采购人需要，运营方可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需按照运营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给予运营方经济补偿。
4. 运营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5. 由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成立由财政、建设主管部门以及采购单位、运营方参与的移交委员会，负责确定移交清单，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6. 移交程序
 -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 6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具体清单）和移交程序；
 - (2) 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运营方应将移交清单所列物品全部向采购人移交完毕；
 - (3) 运营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7. 在移交日期，运营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所有物品应得到良好管理和

养护。

8. 在移交时，运营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采购人。采购人应支付或退还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
9. 合同期限及相关
 - (1) 运营方在与第三方签订管理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不超过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 (2) 如在移交日前，运营方需签订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的，且该等合同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运营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的，由运营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运营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15 天内，自费移走仅限于运营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未列入移交清单的物品。如果运营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采购人在通知运营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安全保管。运营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1. 自移交日期开始，运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十六、养老管理机构人员的安置

1. ★正式办理移交手续后，现有已在项目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的政府供养人员全部由运营方管理服务（提供承诺函）。
2. 运营方对现有东源县福利服务中心、各乡镇敬老院的工作人员优先聘用原则，凡经运营方考核合格，本人愿意的在岗人员，运营方都应聘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有关人员待遇，应与其当前水平基本持平。
3. 与运营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在运营方聘用之前的工资和经济补偿由采购人负责。

十七、采购人和运营方的权利、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1) 在经营期限内，采购人全力支持运营方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经营项目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帮助运营方协调各种关系，促进养老服务机构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2) 在经营期限内，采购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监督运营方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行

为，并在合同约定的情形下行使临时接管权，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干预运营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 (3) 采购人向运营方移交建筑物必须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水、电、气等验收报告），并符合养老服务的使用要求。
- (4) 采购人需积极帮助运营方争取各级政府及组织的专项资金和优惠政策。
- (5) 采购人负责政府供养人员的费用，按照提供服务当年的政府供养标准由政府按实际入住人数向运营方支付。政府供养人员入住的对象以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为主。政府供养人员入住对象身份由采购人确定，运营方凭采购人出具的特困人员身份证明办理入住手续。
- (6) 保证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享有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区域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并保证运营方享有养老服务机构土地和建筑物的充分使用权。
- (7)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保证养老服务机构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因建筑物本体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8)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因人员的变动单方面调整合同约定。
- (9) 采购人应依法积极支持运营方处理与养老机构周边居民之间的关系，促进养老机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10) 采购人应依法积极支持运营方实现医养结合，协助运营方办理有关医养结合相关手续。
- (11) 采购人应依法积极支持运营方以养老机构为依托开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并为运营方的运营公司本地化提供方便。

2. 运营方的权利、义务

- (1) 在合同经营期限内，运营方应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对养老服务机构经营管理的监督，但运营方有权拒绝政府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运营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投资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营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拥有使用权、养老服务机构自主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不用向采购人交纳租金和任何费用。
- (3) 在合同经营期内，凡以养老服务机构名义向各级政府和组织申请的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该机构的养老服务，并做好使用清单报送民政部门备案。
- (4) 运营方根据国办发〔2016〕91 号文件要求，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养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县物价部门审批（备案），在醒目位置公示。

- (5) 运营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养老服务机构政府的资产，不得以养老服务机构政府的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等活动。
- (6) ★运营方接收建筑物后应当进行适老化装修，添置与之相适应的医疗、护理、康复、生活、娱乐设施设备，并保证养老服务机构正式运营时的设施设备、床位设置、服务人员配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 (7) 运营方为政府供养人员提供每年不低于 30%的服务床位，并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其中直接服务于特困人员的医疗及服务人员总数与生活自理的入住特困人员数之比应达到 1:10，与生活不能自理的入住特困人员数之比应到达 1:3 比例配备护理人员，条件成熟后应当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在政府 30%的供养人员床位住不满时，运营方可收住社会老人。
- (8) 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在政府所承担的供养人员入住对象增加的情况下，运营方应满足采购人对床位的需求，由此增加的政府供养人员的入住费用参照社会老人的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承担。
- (9) 运营方应保证充足的开业资金和维持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的资金。
- (10) 运营方对物业进行装修时，装修方案需经政府审批，涉及费用及安全由运营方负责，装修档次应不低于养老机构的建设规范。
- (11) 运营方不得擅自撤并乡镇敬老院，如需撤并必须提出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12) 运营方应积极创造条件，在本地成立相应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基本实现工作人员的本地化，促进本地的就业和经济发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广东省、河源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
- 1.3 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资金为中标人投资资金。
- 1.4 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东源县民政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东源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招标的法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 2.8 “公章”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投标人加盖的公章须经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章。
- 2.9 质保期：是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期限。
- 2.10 天：指日历天。
- 2.11 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3.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开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3 除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更正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更正、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协议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斥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3.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 保证

-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保证采购人/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3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资格/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但可能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8.2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投标人。
- 8.4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答疑
-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资格/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资格文件的组成

- (1) 自查表
-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自查表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公司概况
- (6)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 (7)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9) 开标信封

10.3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投标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和封装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

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6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7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8 若采购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计量单位

-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13. 投标要求

- 1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投标。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投标中。
- 13.2 中标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13.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投标。

14. 招标投标有效期

- 14.1 招标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中标投标人及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14.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招标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招标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招标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资格/投标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 15.1 **资格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电子版 1 份和正、副本一起密封提交（电子版要求以刻录光盘形式或 U 盘介质，word 文档，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的资格文件正本一致，如**

- 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6份（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1份和正本一起密封提交（电子版要求以刻录光盘形式或U盘介质，word文档，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3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装：**
- a) 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c)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d)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5.4 资格/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5.5 资格/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委托证明原件，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6 资格/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和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 15.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15.8 资格/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9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5.10 资格/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5.11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流程

19. 投标文件的拆封

19.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文件拆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1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进入开标时间，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4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5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本项目由河源市政府采购监管科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7名。其中1名为采购人代表，其他6名由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评标过程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只要不满足《资格性或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22.1 资格性评审（见附表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逐条对资格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资格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2 符合性评审（见附表 2）

资格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2.4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

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任何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5 投标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足额提交的；
- 2) 投标投资总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无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3.1 商务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所有评

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3.2 技术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3.3.1 价格评审：价格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最高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90	10

23.5 投标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6 投标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24 确定中标投标人

24.1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下列顺

序比较确定：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4. 2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投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在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中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此类推。
25. 招标失败
25. 1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招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六、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 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根据河府办[2019]9号文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4 根据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备案的合同须经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并签署“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未办理采购合同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0.3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评审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养老服务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投资及经营服务的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报名回执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5. 报价合理，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少于投资预算；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3.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4.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运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的整体性，周密性，先进性，资金投入保障等，由评委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功能配套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配套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运营理念、思路及方法评审	3	根据投标人方案中的运营方法和手段，由评委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2-3分；良：1-2分；一般：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室内设计评审	3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提出整个养老中心的设计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2-3分；良：1-2分；一般：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室内设计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书；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装修材料绿色环保、品牌档次评审	3	对装修材料绿色环保性、品牌档次等进行评审，由评委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2-3分；良：1-2分；一般：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装修选材的明细说明和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物业修缮方案评审	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物业修缮的方案进行评审，修缮方案要求详细、完善，未制定的不得分。 优：2-3分；良：1-2分；一般：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物业修缮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拟购买的设备器材评审	3	对拟购买的设备器材完善程度、档次高低、品牌优劣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2-3分；良：1-2分；一般：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购买设备器材的明细说明和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8	设备更换、更新计划评审	5	要求制定合理的设备更换、更新计划，由评委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设备更换、更新计划；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团队建设	10	拟投入的运营人员中持有护理、医疗相关职业（执业）资格或职称或职业（执业）资格培训证书的每人每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5	1. 护理人员培训体系建设情况，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培训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拥有培训机构或者与培训机构合作协议，需提供文件证明。
		5	护理人员与床位合理比例配置方案。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资金筹措能力	6	根据投标人的资金筹集能力进行评比。 优：5-6分；良：3-4分；一般：0-2分。 注：提供投标人注册资金或资金筹集协议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1	综合实力	10	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及实力进行综合评审：（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重合同守信用等一切可以证明信誉度及企业实力的文件材料）。优：8-10分；良：3-7分；一般：0-2
		9	投标人提交合同期内经营公建民营福利中心养老院的，每提供1家得3分，最高9分。（提供公建民营合同证明，原件备查）。
12	医养结合	7	供应商有医养结合的养老院得7分（须提供民政部门颁发或备案的养老机构许可证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	社会化改革理论研究能力	8	投标人或其拟派人员中主要成员参与过部级公办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政策调研，一次4分；参与过省级调研的，一次3分；参与过市级调研的，一次2分；参与过县级的，一次1分，满分8分，无0分。 注：提供合作协议、研究成果或政府调查研究通知书等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90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____年__月__日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敬老服务中心

1. 敬老服务中心地点：_____。

2. 敬老服务中心范围：_____。

二、 服务范围和目标

敬老服务中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有权为政府所有，乙方承接敬老服务中心的经营管理权，通过本合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为政府供养人员以及社会有需求的老人提供养老、托老、医疗康复、介入护理等优质服务，努力实现敬老服务中心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不断满足入住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三、 敬老服务中心经营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拥有敬老服务中心20年的经营管理权。经营服务期限自____年X月X日起至____年X月X日止。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内向甲方免交租金和任何管理费。

四、 敬老服务中心人员的安置

敬老服务中心正式办理移交手续后，现有已在敬老服务中心入住的老人全部向乙方移交；敬老服务中心现有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对其进行考核，符合乙方聘用条件的由乙方聘用，乙方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未被乙方聘用的员工由甲方负责安置。已与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在乙方聘用之前的工资和经济补偿由甲方负责支付，与乙方无关。

五、 乙方应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

1. 《东源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实施方案》东府办函〔2019〕9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4. 《广东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引》
5.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
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
8. 《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
9.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
10. 《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
11.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

六、 乙方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要求

1. 乙方经营投资总额为：不少于¥16170000.00元（每张床位投入不少于3万元）。
2. 敬老服务中心建设期为五年，建成后需达到省二级社会养老福利机构的标准和要求。
3. 投资进度安排：第一年度投资额为总投资金额的30%，第二年度投资额为总投资金额的30%，第三年度投资额为总投资金额的30%，第四年、第五年的每年投资额为总投资金额的10%。甲方对乙方投资额度和进度的确认，以乙方会计凭证和发票为确认依据。
4. 乙方所投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提高敬老服务中心的适老化程度，如室内装修、购置医疗、康复、护理、生活、娱乐等设施设备和信息平台、人员培训等，其中硬件的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60%。
5.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实际移交敬老服务中心建筑物的进度来调整上述投资进度。
6. 乙方的投资进度和金额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向采购单位提交人民币100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由乙方基本账户转账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后，经核对移交资产完好、无缺损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利息全部退回给乙方。

八、 临时接管预案

本合同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 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 乙方违约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相关行为。

甲方临时接管敬老服务中心的时间不超过 10 日，临时接管期间所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经营期满后敬老服务中心的移交和验收

1.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成立由财政、建设主管部门及甲乙双方参与的移交委员会，负责确定移交清单，办理资产移交事宜。
2. 在经营期满乙方不再经营管理时，乙方应确保敬老服务中心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如发现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修复（但建筑物本体缺陷除外），如乙方拒不修复，则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办理移交手续后，乙方不再负责任何维修经费。
3.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对敬老服务中心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在本合同经营期满或提前退出时乙方享有自主处置权，但装修等附着物和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如甲方需要，乙方可以向甲方移交，甲方应按照乙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4.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敬老服务中心物业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索赔权。
5.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

6.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管理养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不超过敬老服务中心经营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的，且该等合同在敬老服务中心经营期届满后仍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15 日内，自费移走除移交清单以外的物品和乙方员工个人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

合理费用和 risk。

8.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其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移交开始，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移交日之前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退出机制要求

1. 本合同期满，乙方按照合同经营服务期满的约定退出。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的监督，甲方将在服务期内每三年对乙方进行一次评估考核，并出具评估报告。连续三次评估考核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经营管理资格。
3. 本合同经营服务期内，如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经营须退出，甲方将无条件收回敬老服务中心的经营管理权。
4. 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应无条件退出敬老服务中心经营管理权。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行为能力。
2. 在本合同经营期限内，甲方全力支持乙方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经营敬老服务中心，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各种关系，促进敬老服务中心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3. 在本合同经营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对敬老服务中心的经营管理行为，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行使临时接管权，但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干预乙方对敬老服务中心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4. 甲方向乙方移交建筑物必须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水、电、气等验收报告），并符合敬老服务中心的使用要求。
5. 甲方需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各级政府及组织的专项资金和优惠政策。
6. 甲方负责的政府供养人员的费用，按照提供服务当年的政府供养标准由甲方按入住实际人数向乙方支付；按比例配备的护理人员费用，由甲方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甲方供养人员入住的对象以特困供养人员中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为主。甲方供养人员入住的对象身份由甲方确定，乙方凭甲方出具的供养人员身份证明和供养金拨付单办理入住手续。
7.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享有敬老服务中心所在区域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的

所有权，并保证乙方享有敬老服务中心的土地和建筑物的充分使用权。

8.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保证敬老服务中心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因建筑物本体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因人员的变动单方面调整本合同约定。
10.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积极帮助乙方处理与敬老服务中心周边居民之间的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行为能力。
3. 在本合同经营期限内，乙方应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对敬老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的监督，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投资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拥有使用权、敬老服务中心自主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不向甲方交纳租金及任何费用。
5. 在本合同经营期内，凡以敬老服务中心名义向各级政府和组织申请的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敬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
6. 乙方有权依照敬老服务中心机构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市场物价等因素确定服务敬老服务中心的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报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7.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敬老服务中心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敬老服务中心的甲方资产，不得以敬老服务中心的甲方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等活动。
8. 乙方按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完成敬老服务中心建设之日起，5年内达到省二级社会养老福利机构标准。
9. 乙方接收建筑物后应当进行适老化装修，添置与之相适应的医疗、护理、康复、生活、娱乐等设施和设备，并保证敬老服务中心正式运营时的设施设备、床位设置、服务人员配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乙方为甲方供养人员提供每年不少于30%的服务床位，并按10:1比例配备护理人员，在甲方30%的供养人员床位住不满时，乙方可以收住社会老人。

11. 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在甲方所承担的供养义务增加的情况下，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床位的需求，由此增加的甲方供养人员的入住费用参照社会老人的收费标准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开业资金和维持敬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的资金。
13. 乙方对物业进行装修时，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需经甲方审批，涉及费用及安全由乙方负责，装修档次应不低于养老机构的建设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甚至终止乙方的经营资格：

1.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和责任；
2. 未经政府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政府资产；
3. 在合同期内放弃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止政府委托的工作累计达三次以上的；
4. 半年内受到三次责令限期整改处理且整改不落实的；
5. 累次拒绝接受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6.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7.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事故或者重大损失时，乙方不妥善处理或拒不赔偿的；
8. 严重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运营管理期内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等所规定的条款和事项。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除本合同约定的情景外，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义务，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逾期 30 天支付供养费和护理人员补助以及政府其他购买服务经费的，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的本金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四)、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经营过程中，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入到敬老服务中心的全部资金本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人员遣散费用以及因经营敬老服务中心所产生的所有债务等，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五)、因国家建设需要征收敬老服务中心用地，造成敬老服务中心无法继续经营，甲方应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并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部省规章。

（二）、争议解决

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通过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或提请省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2. 争议解决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各方在 90 日内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十五、合同附件

1. 与本合同所约定敬老服务中心相关的所有附件、红线图、平面规划图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移交清单）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归档。
3. 根据河府办[2019]9号文规定：所有合同均需集中采购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资 格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一、 自查表.....	()
二、 投标函.....	()
三、 资格文件.....	()

一、 自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 审 查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养老服务相关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投资及经营服务的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报名回执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投 标 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公）[2019]06号的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邀请，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总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本项目所需标的物，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为我方指定**代表**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公）[2019]06号的投标。
2. 我方提交的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开标信封1份。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价格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集中采购机构。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有效期限不能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指定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或代表权限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授权代表的相关资料。
- 2、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授权代表开标前近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三、资格性文件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

说明：各投标人应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3.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2、提供 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3、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3.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同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页后面。

3.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7、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一、自查表.....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明细表.....	()
四、投标人公司概况.....	()
五、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
六、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七、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八、开标信封.....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 自查表

1.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报价合理，报价是固定且是唯一的，未少于投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 商务技术评分响应表

序号	商务技术评分内容	证明材料(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投资总价（元）	备注
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的总价是中标人应投资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金额总数。
 2. 总价包括产品的设备价格、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
 4.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3.1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三、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投标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 在总报价 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其它证明文件格式

4.1、经销代理商授权证明格式

经销代理商授权证明

（参考格式，适用于非生产厂商/制造商）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生产（产品名称）的（生产或进口品种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经销商全称）用我厂（公司）生产的（产品名称）参加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的采购活动，递交投标函并签署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延期，本证明文件期限自动顺延到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此证明文件一经开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或代理）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文件必须打印，不得手写（法人代表人签字除外），不得行间插字和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盖章确认，须附出具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盖章。

4.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3、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序号	配合内容	备注
1		
2		
3		
.....		

注：若有需详细列明，若无可直接写“无”或不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人公司概况

5.1、投标人综合概况与计划

5.1.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1.2、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2、近几年项目业绩介绍

经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说明：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如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6.1、技术差异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一般技术及“▲”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如有)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2、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设备配置简介。
- 2) 服务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其他有效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目前市场零售价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8	交货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9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服务地点、质保期等要求。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请用“√”选择一种退回方式，并按照相应模块中的要求填写及签章。

◆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开标信封并附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原路退回 _____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公）[2019]06号]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银行、原来款账号退回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附件（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的投标（或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公布的中标（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中心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函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等材料。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有权不予受理。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东源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9]06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